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冀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宜)，根據或基於下列各項另行作出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按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多為相當於該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通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屬公司，則須蓋上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引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7. 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